

附件 1

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充分调动广大康复医学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康复医学科学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康复医学技术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国康复医学会设立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授予近年来在康复医学基础研究、临床研究和技术发明中取得优秀成果的集体和个人。

第三条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属社会力量设奖。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包括特殊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学技术发明奖三类。

第四条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坚持以创新为导向,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促进康复医学科学研究向康复医学能力转化,促进康复医学创新发展。

第五条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严谨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六条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条中国康复医学会成立科学技术评审专家库。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

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成立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办公室，负责科学技术奖评审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特殊贡献奖，授予对于中国康复医学科学研究发展有特殊贡献的康复医学专家，每年2~3名。

第九条 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励范围是，在康复医学基础研究中取得的新观点、新学说、新理论等成果；在康复医学临床研究中取得的新方法、新方案、新技术等；在康复设备、辅助器具研究中取得的新材料、新产品等。

第十条 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根据所完成项目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综合评定。

一等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为学术界广泛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的重大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等奖：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的引用，推动了本学科重要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等奖：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较大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一条 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发明奖的奖励范围是，在

康复医学科研开发中，研发出的新产品、新系统和新材料等。奖励等级和标准参考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三章 申报和推荐

第十二条 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时间为每年7月份。

第十三条 申报科学技术奖应按规定格式填写《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申报书另行制定），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并附下列附件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1、应用证明：成果验收证明、成果推广应用证明；
- 2、查新报告；
- 3、核心知识产权证明等。

第十四条 主要完成人员必须是在项目的总体方案制定、关键技术的解决、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主要完成人员人数施行限额，一等奖不超过11名，二等奖不超过9名，三等奖不超过7名。

第十五条 申报本奖励的项目必须是上年度（包括上年度）以前研究工作已完成且没有争议的项目，申报临床研究和技术创新类的项目必须在实践中应用一年以上。

第十六条 申报本奖励的项目不得申报为其他同级、同类奖励项目。已获得其他同级、同类奖励项目不再申报本奖励。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奖申报者所在单位负责对所报项目材料认真审查把关，并签字盖章，以保证申报项目的科学性、真实性。

第十八条 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康复医学会或学会相关分支机构，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关直属单位、解放军和武警有关负责部门，进行汇总、审核、把关，限额择优推荐上报。

第十九条 中国康复医学会科技奖接受以下单位推荐：

- (一) 学会各分支机构；
-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康复医学会；
- (三)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有关部委局直属单位；
- (四) 解放军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局。

推荐单位限额择优推荐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并对推荐的项目把关负责。推荐本奖励应按规定填写《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四章 评审和授予

第二十条 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办公室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第二十一条 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推荐项目评审，从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执行评委实施评审工作，评审方法采取专家评议、集中评审、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在中国康复医学会门户网站公示，时间为一周，评审办公室及时收集意见。中国康复医

学会会长办公会对评审结果和公示情况讨论审核，最后决定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

第二十三条 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授奖一次，由中国康复医学会颁发奖励证书。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剽窃、侵夺他人研究成果的，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中国康复医学会撤销其奖励，追回奖励证书。

第二十五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谋取中国康复医学会科技奖的，由中国康复医学会通报批评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二十六条 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严格评审纪律。评审活动中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贿受贿等不良行为的，发现后根据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中国康复医学会纪检组负责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监督工作，同时接受并欢迎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成立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专项基金，基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康复医学会负责解释。